



黎明技術學院
LEE-M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黎明技術學院

115 學年度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

招生簡章

校 址：243083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三段 22 號

電 話：(02)2909-7811

傳 真：(02)2296-4276

網 址：<https://www.lit.edu.tw/recruit/>

黎明技術學院 115 學年度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招生簡章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5 年 1 月 29 日（星期四）起	請至本校網站下載使用（無販售紙本簡章），網址： https://www.lit.edu.tw/recruit/
網路報名日期	115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起至 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止	
成績通知	11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10:00 起	
成績複查	11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10:00 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12:00 止	以傳真或 Email 受理複查 (02)2296-4276 或 mgr3@mail.lit.edu.tw。
放榜	115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10:00 起至	
錄取生通訊(線上) 報到	115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10:00 起 115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16:00 止	本校採【現場報到】，（週六及週日不受理報到）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至本校招生中心辦理報到手續

備註：※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網站正式公告為準。

黎明技術學院 115 學年度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招生簡章

目 錄

壹、招生對象.....	4
貳、招生系別、專班名稱及配合學校、科別與招生名額.....	4
參、報考資格.....	6
肆、報名手續.....	6
伍、招生甄試方式.....	12
陸、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12
柒、錄取方式.....	12
捌、放榜	13
玖、錄取生報到.....	13
壹拾、註冊.....	13
壹拾壹、學分抵免.	14
壹拾貳、收費標準.....	16
壹拾貳、附註.....	17
附錄一、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8
附錄二、黎明技術學院考生暨入學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9
附表一、報名表.....	21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22
附表三、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3
附表四、考生申訴申請表.....	24

黎明技術學院 115 學年度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招生簡章

教育部推動由技術型高中與技專校院合作辦理「3+2 新五專模式專班」，提供學生多元且彈性的升學入學管道。該專班不同於傳統五專學制或技高建教合作班，學生無須提前進入職場實習或就業，而是在現行技高課程架構下，透過與科技大學二專部共同規劃之銜接式實作課程，強化專業技能養成。

學生於技高三年及二專兩年皆於校內接受完整且扎實的學習與訓練，逐步累積實務能力與專業素養，培養具備產業即戰力之技術人才。此模式兼顧理論與實作，協助學生深化專業能力，提升未來就業競爭力。

壹、招生對象

與本專班有合作關係科別之學生。

貳、招生系別、專班名稱及配合學校、科別與招生名額

招生科系	專班名稱	學校名稱	合作科別	合作年級	合計名額	名額
電機工程科	智慧機電控制實務技能班 1+2+2N	光啟高級中學	電機科	三年級	30	5
		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	資訊科			5
		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電機科			5
		泰山高級中學	電子科			5
		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電子科			5
		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資訊科			5
智慧製造工程科	智慧精密加工實務技能班 1+2+2N	光啟高級中學	機械科	三年級	30	12
		泰山高級中學	機械科			12
		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	機械科			12
車輛工程科	智慧電動車實務技能班 1+2+2N	光啟高級中學	汽車科	三年級	30	5
		大興高級中學	汽車科			5
		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	汽車科			5
		惇敍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惇敍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汽車科			5
		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	汽車科			10
數位多媒體科	數位動漫遊戲(ACG)實務技能專班 1+2+2N	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資料處理科	三年級	30	10
		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多媒體動畫科			10
		穀保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多媒體設計科			5
		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多媒體設計科			10
		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	廣告設計科			5
		南華高級中學	多媒體應用科			5
化妝品應用科	美容造型實務技能班 1+2+2N	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美容科	三年級	30	10
			幼保科			4
		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美容科			10

		穀保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醒吾高級中學 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 南華高級中學 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 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時尚造型科 時尚造型科 時尚造型科 美容科 幼保科 美容科 幼保科			5 2 2 3 3 10 5
服飾設計 科	時尚飾品實務技 能專班 1+2+2N	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美容科	三年級	30	15
		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流行服飾科			5
			美容科			5
		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	家政科			5
數位行銷 管理系	智慧電商流通實 務技能班 1+2+2N	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商經科	三年級	30	8
		南華高級中學	資處科			5
		醒吾高級中學	資處科			5
		穀保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資處科			6
		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資處科			5
		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資處科			10
		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	資處科			5
餐飲管理 科	創意餐飲實務技 能班 1+2+2N	光啟高級中學	餐飲科	三年級	30	10
		穀保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餐飲科			10
		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餐飲科			10
		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餐飲科			10
		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	餐飲科			10
		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	餐飲科			10
觀光休閒 科	觀光導覽旅遊實 務技能班 1+2+2N	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觀光事業科	三年級	30	17
		醒吾高級中學	觀光事業科			5
		南華高級中學	觀光事業科			8
表演藝術 科	新媒體影藝實務 技能班 1+2+2N	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影劇科	三年級	30	8
		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表演藝術科			10
			電影電視科			10
		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	表演藝術科			5
備註		1. 本專班上課時間同日間部，排課時間為星期一至五，每日第1至9節為原則。 2. 二專日間部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並符合學校畢業條件後，本校將依學位 授予法，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 3. 身心障礙學生如有特殊需求（如協助報名資料說明等），本校將依其身心障 礙狀況提供適切報名服務。				

參、報考資格

一、學歷（力）資格要求：申請者需具備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3. 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4.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者。
5.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6. 同等學力：依據教育部「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請參考附錄一）。

二、其他條件資格：

1. 申請者須符合上述學歷資格，且就讀與本計畫合作之高中職校相關科別。
2. 未參與其他專班（如建教合作班）之 114 學年度升讀為技高三年級之本國學生。
3. 已完成專班開設之先修課程。
4. 以上皆符合者方可報名。

三、本招生對象不包含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外生。

肆、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

於 115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至 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止。

二、線上報名：

1. 請於報名日期內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繳交各項紙本資料。
2. 網路報名系統將於 11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24 時準時關閉，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及繳交應繳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恕不受理。

三、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四、報名繳交文件：

步 驟	內 容
一、網路填寫報名資料	符合報考資格者，請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後，於報名網站 填寫報考資料。 2. 網路報名網址： https://www.lit.edu.tw

【報名注意事項】

1. 符合學歷（力）資格者，惟非為前述各專班合作技高科別之專班學生，仍不具報考資格。
2. 請備妥各項報名資料，並請自行審查報名資格是否符合各項規定。
3. 生報名表之電話號碼、手機及通訊地址等欄位，均應確認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而致影響權益。
4. 於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5. 當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項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管道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伍、招生甄試方式

電機工程科專班

專班名稱	智慧機電控制實務技能班 1+2+2N	
招生名額	30 名	
甄審項目及成績計算比例	項目名稱	總分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面試	10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書審資料	(1)歷年成績單或學歷證件影本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證照、在學時期社團服務、獲獎資料、專題報告、作品集或特殊表現證明等)。	
甄試項目及占分比例	(1)資料審查(30%) (2)面試 (50%)：應對禮儀、口語表達、服裝儀容、學習與發展潛力等 (3)加分選項(20%)：本專班之合作高職銜接生	
優待加分比例	(1)選擇報考甄試入學本專班者，佔加分選項15% (2)經濟不利學生、原住民及殘障人士子女等佔加分選項 5%。	
備註	一、二專日間部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並符合學校畢業條件後，本校將依學位授予法，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 二、預修課程可抵免二專專班學分數。	

智慧製造工程科專班

專班名稱	智慧精密加工實務技能班 1+2+2N	
招生名額	30 名	
甄審項目及成績計算比例	項目名稱	總分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面試	10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書審資料	(1)歷年成績單或學歷證件影本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證照、在學時期社團服務、獲獎資料、專題報告、作品集或特殊表現證明等)。	
甄試項目及占分比例	(1)資料審查(30%) (2)面試 (50%)：應對禮儀、口語表達、服裝儀容、學習與發展潛力等 (3)加分選項(20%)：本專班之合作高職銜接生	
優待加分比例	(1)選擇報考甄試入學本專班者，佔加分選項15% (2)經濟不利學生、原住民及殘障人士子女等佔加分選項 5%。	
備註	一、二專日間部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並符合學校畢業條件後，本校將依學位授予法，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 二、預修課程可抵免二專專班學分數。	

車輛工程科專班

專班名稱	智慧電動車實務技能班 1+2+2N	
招生名額	30 名	
甄審項目及成績計算比例	項目名稱	總分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面試	10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書審資料	(1)歷年成績單或學歷證件影本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證照、在學時期社團服務、獲獎資料、專題報告、作品集或特殊表現證明等)。	
甄試項目及占分比例	(1)資料審查(30%) (2)面試 (50%)：應對禮儀、口語表達、服裝儀容、學習與發展潛力等 (3)加分選項(20%)：本專班之合作高職銜接生	
優待加分比例	(1)選擇報考甄試入學本專班者，佔加分選項15% (2)經濟不利學生、原住民及殘障人士子女等佔加分選項 5%。	
備註	一、二專日間部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並符合學校畢業條件後，本校將依學位授予法，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 二、預修課程可抵免二專專班學分數。	

數位多媒體科專班

專班名稱	數位動漫遊戲(ACG)實務技能班 1+2+2N	
招生名額	30 名	
甄審項目及成績計算比例	項目名稱	總分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面試	10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書審資料	(1)歷年成績單或學歷證件影本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證照、在學時期社團服務、獲獎資料、專題報告、作品集或特殊表現證明等)。	
甄試項目及占分比例	(1)資料審查(30%) (2)面試 (50%)：應對禮儀、口語表達、服裝儀容、學習與發展潛力等 (3)加分選項(20%)：本專班之合作高職銜接生	
優待加分比例	(1)選擇報考甄試入學本專班者，佔加分選項15% (2)經濟不利學生、原住民及殘障人士子女等佔加分選項 5%。	
備註	一、二專日間部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並符合學校畢業條件後，本校將依學位授予法，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 二、預修課程可抵免二專專班學分數。	

化妝品應用科專班

專班名稱	美容造型實務技能班 1+2+2N	
招生名額	30 名	
甄審項目及成績計算比例	項目名稱	總分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面試	10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書審資料	(1)歷年成績單或學歷證件影本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證照、在學時期社團服務、獲獎資料、專題報告、作品集或特殊表現證明等)。	
甄試項目及占分比例	(1)資料審查(30%) (2)面試 (50%)：應對禮儀、口語表達、服裝儀容、學習與發展潛力等 (3)加分選項(20%)：本專班之合作高職銜接生	
優待加分比例	(1)選擇報考甄試入學本專班者，佔加分選項15% (2)經濟不利學生、原住民及殘障人士子女等佔加分選項 5%。	
備註	一、二專日間部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並符合學校畢業條件後，本校將依學位授予法，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 二、預修課程可抵免二專專班學分數。	

服飾設計科專班

專班名稱	時尚飾品實務技能班 1+2+2N	
招生名額	30 名	
甄審項目及成績計算比例	項目名稱	總分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面試	10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書審資料	(1)歷年成績單或學歷證件影本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證照、在學時期社團服務、獲獎資料、專題報告、作品集或特殊表現證明等)。	
甄試項目及占分比例	(1)資料審查(30%) (2)面試 (50%)：應對禮儀、口語表達、服裝儀容、學習與發展潛力等 (3)加分選項(20%)：本專班之合作高職銜接生	
優待加分比例	(1)選擇報考甄試入學本專班者，佔加分選項15% (2)經濟不利學生、原住民及殘障人士子女等佔加分選項 5%。	
備註	一、二專日間部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並符合學校畢業條件後，本校將依學位授予法，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 二、預修課程可抵免二專專班學分數。	

數位行銷管理科專班

專班名稱	智慧電商流通實務技能班 1+2+2N	
招生名額	30 名	
甄審項目及成績計算比例	項目名稱	總分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面試	10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書審資料	(1)歷年成績單或學歷證件影本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證照、在學時期社團服務、獲獎資料、專題報告、作品集或特殊表現證明等)。	
甄試項目及占分比例	(1)資料審查(30%) (2)面試 (50%)：應對禮儀、口語表達、服裝儀容、學習與發展潛力等 (3)加分選項(20%)：本專班之合作高職銜接生	
優待加分比例	(1)選擇報考甄試入學本專班者，佔加分選項15% (2)經濟不利學生、原住民及殘障人士子女等佔加分選項 5%。	
備註	一、二專日間部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並符合學校畢業條件後，本校將依學位授予法，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 二、預修課程可抵免二專專班學分數。	

餐飲管理科專班

專班名稱	創意餐飲實務技能班 1+2+2N	
招生名額	30 名	
甄審項目及成績計算比例	項目名稱	總分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面試	10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書審資料	(1)歷年成績單或學歷證件影本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證照、在學時期社團服務、獲獎資料、專題報告、作品集或特殊表現證明等)。	
甄試項目及占分比例	(1)資料審查(30%) (2)面試 (50%)：應對禮儀、口語表達、服裝儀容、學習與發展潛力等 (3)加分選項(20%)：本專班之合作高職銜接生	
優待加分比例	(1)選擇報考甄試入學本專班者，佔加分選項15% (2)經濟不利學生、原住民及殘障人士子女等佔加分選項 5%。	
備註	一、二專日間部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並符合學校畢業條件後，本校將依學位授予法，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 二、預修課程可抵免二專專班學分數。	

觀光休閒科專班

專班名稱	觀光道覽旅遊實務技能班 1+2+2N	
招生名額	30 名	
甄審項目及成績計算比例	項目名稱	總分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面試	10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書審資料	(1)歷年成績單或學歷證件影本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證照、在學時期社團服務、獲獎資料、專題報告、作品集或特殊表現證明等)。	
甄試項目及占分比例	(1)資料審查(30%) (2)面試 (50%)：應對禮儀、口語表達、服裝儀容、學習與發展潛力等 (3)加分選項(20%)：本專班之合作高職銜接生	
優待加分比例	(1)選擇報考甄試入學本專班者，佔加分選項15% (2)經濟不利學生、原住民及殘障人士子女等佔加分選項 5%。	
備註	一、二專日間部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並符合學校畢業條件後，本校將依學位授予法，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 二、預修課程可抵免二專專班學分數。	

表演藝術科專班

專班名稱	新媒體影藝實務技能班 1+2+2N	
招生名額	30 名	
甄審項目及成績計算比例	項目名稱	總分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面試	10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書審資料	(1)歷年成績單或學歷證件影本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證照、在學時期社團服務、獲獎資料、專題報告、作品集或特殊表現證明等)。	
甄試項目及占分比例	(1)資料審查(30%) (2)面試 (50%)：應對禮儀、口語表達、服裝儀容、學習與發展潛力等 (3)加分選項(20%)：本專班之合作高職銜接生	
優待加分比例	(1)選擇報考甄試入學本專班者，佔加分選項15% (2)經濟不利學生、原住民及殘障人士子女等佔加分選項 5%。	
備註	一、二專日間部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並符合學校畢業條件後，本校將依學位授予法，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 二、預修課程可抵免二專專班學分數。	

陸、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一、總成績計算：

僅採書面資料審查，滿分為 100 分，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二、成績單：

本校預計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起寄發手機簡訊及電子郵件（請填妥正確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本招生委員會不再另行寄送紙本成績單。

三、成績複查：

1.先以電子郵件提出申請：考生對成績有疑義者，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一)；於 11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複查申請。

E-mail：mgr3@mail.lit.edu.tw，郵件請註明「申請成績複查」字樣)

●洽詢電話：(02) 29097811 轉 1631。

2.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成績相關資料。

3.複查結果將於二日內以電子郵件回覆申覆考生本人，務必在申請表上填寫可以聯絡到之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帳號。若成績複查後名次有異動，則以異動後名次為主。

柒、錄取方式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核定之名額止，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

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三、本招生錄取學生最後 1 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備取生錄取方式比照辦理。

四、報考選填志願說明：

1. 考生依計畫配合系所，僅能選填 1 個志願。
2. 請考生慎填志願，若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3. 錄取依書審成績進行比序後依序錄取；錄取結果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捌、放榜

一、榜單公告：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10 時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

二、網址：<https://www.lit.edu.tw>

註：本次考試之錄取及報到相關訊息僅開放網站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故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放榜訊息，錄取生如逾期未註冊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玖、錄取生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本校報到只需要以網路報到，不需本人到學校辦理)

1. 經本會錄取之正取生，一律採網路報到，需於 115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10 時起至 115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16:00 止，至本校「線上報到系統」線上點選報到，逾時未報到或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2. 本校將於 11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網站公告報到名單，請錄取生務必上網確認是否完成報到。

二、遞補生報到：

正取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之高低順序遞補至額滿。備取生遞補由本校依缺額情形以電話方式通知遞補，遞補作業至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 1 日止。

三、報到後放棄：

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資格者，請於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止前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二），請簽名拍照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出（E-mail：mgr3@mail.lit.edu.tw），並完成電話確認；電話：(02) 29097811 轉 1631。

壹拾、註冊：

一、新生註冊相關資料，本校註冊組預計於民國 115 年 7 月下旬另行寄送。

二、經錄取之考生，請依註冊通知單之日期及規定完成註冊，逾期未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三、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應持符合入學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正本（應屆畢業生持畢業證書，或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依本校規定之時間方式辦理註冊手續。若於註冊時，未能提出相關學歷（力）證明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四、經錄取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正本，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濛混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

五、錄取之新生應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註冊入學手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本專班修業年

限為 2 年，若學生於修業期間適應不良，經學校輔導後仍選擇退出專班者，將依規定予以辦理退學。

壹拾壹、學分抵免：

一、課程類別：本計畫專班科系開設之先修課程。

電機工程科(智慧機電控制實務技能班 1+2+2N)

技高學校	申請科別	科目名稱(預修課程)	可抵免或採計學分
桃園市私立光啟高中	電機科	1. 職場論理 2. 產業論壇 總學分數小計	2 2 4
財團法人世紀綠能工商	資訊科		
新北市私立豫章工商	電機科		
新北市立泰山高中	電子科		
新北市立瑞芳高工	電子科		
新北市私立樹人家商	資訊科		

智慧製造工程科(智慧精密加工實務技能班 1+2+2N)

技高學校	申請科別	科目名稱(預修課程)	可抵免或採計學分
桃園市私立光啟高中	機械科	1. 職場論理 2. 產業論壇 總學分數小計	2 2 4
新北市立泰山高中	機械科		
財團法人世紀綠能工商	機械科		

車輛工程科(智慧電動車實務技能班 1+2+2N)

技高學校	申請科別	科目名稱(預修課程)	可抵免或採計學分
桃園市私立光啟高中	汽車科	1. 職場論理 2. 產業論壇 總學分數小計	2 2 4
桃園市私立大興高中	汽車科		
財團法人世紀綠能工商	汽車科		
臺北市私立惇敘工商	汽車科		
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	汽車科		

數位多媒體科(數位動漫遊戲(ACG)實務技能專班 1+2+2N)

技高學校	申請科別	科目名稱(預修課程)	可抵免或採計學分
新北市私立樹人家商	資料處理科	1. 創意美學概論 總學分數小計	3 3
新北市私立莊敬工家	多媒體動畫科		
新北市私立穀保家商	多媒體設計科		
新北市私立能仁家商	多媒體設計科		
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	廣告設計科		
臺北市私立南華高中進修學校	多媒體應用科		

化妝品應用科(美容造型實務技能班 1+2+2N)

技高學校	申請科別	科目名稱(預修課程)	可抵免或採計學分
新北市私立樹人家商	美容科		
新北市私立樹人家商	幼兒保育科		
新北市私立莊敬工家	美容科		
新北市私立穀保家商	時尚造型科		
新北市私立醒吾高中	時尚造型科		
臺北市私立稻江護家	時尚造型科		
臺北市私立南華高中進修學校	美容科		
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	幼兒保育科		
新北市私立能仁家商	美容科		
新北市私立能仁家商	幼兒保育科		

服飾設計科(時尚飾品實務技能專班 1+2+2N)

技高學校	申請科別	科目名稱(預修課程)	可抵免或採計學分
新北市私立樹人家商	美容科		
新北市私立莊敬工家	流行服飾科		
新北市私立莊敬工家	美容科		
臺北市私立稻江護家	家政科		

數位行銷管理科(智慧電商流通實務技能班 1+2+2N)

技高學校	申請科別	科目名稱(預修課程)	可抵免或採計學分
新北市私立樹人家商	商業經營科		
臺北市私立南華高中進修學校	資料處理科		
新北市私立醒吾高中	資料處理科		
新北市私立穀保家商	資料處理科		
新北市私立莊敬工家	資料處理科		
新北市私立能仁家商	資料處理科		
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	資料處理科		

餐飲管理科(創意餐飲實務技能班 1+2+2N)

技高學校	申請科別	科目名稱(預修課程)	可抵免或採計學分
桃園市私立光啟高中	餐飲管理科	宴客菜	3
新北市私立穀保家商	餐飲管理科	亞洲料理實作	3
新北市私立樹人家商	餐飲管理科	異國料理	3
新北市私立豫章工商	餐飲管理科	創意異國料理	3
財團法人世紀綠能工商	餐飲管理科	異國料理	3
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	餐飲管理科	日本料理	3
新北市私立莊敬工家	餐飲管理科		

觀光休閒科(觀光導覽旅遊實務技能班 1+2+2N)

技高學校	申請科別	科目名稱(預修課程)	可抵免或採計學分
新北市私立樹人家商	觀光事業科	1. 學生團領隊實務 2. 客房餐飲料理 總學分數小計	2 2 4
新北市私立穀保家商	餐飲管理科		
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	觀光事業科		
新北市私立醒吾高中	觀光事業科	1. 節慶觀光實務 2. 顧客關係管理實務總 學分數小計	2 2 4
臺北市私立南華高中進修 學校	觀光事業科	1. 旅遊文創產業概論 2. 酒食搭配藝術 總學分數小計	2 2 4
新北市私立能仁家商	資料處理科		

表演藝術科(新媒體影藝實務技能班 1+2+2N)

技高學校	申請科別	科目名稱(預修課程)	可抵免或採計學分
新北市私立樹人家商	影劇科	1. 基礎影視表演 2. 口語創意表達理 總學分數小計	2 2 4
新北市私立莊敬工家	表演藝術科		
新北市私立莊敬工家	電影電視科		
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	表演藝術科		

二、學分抵免：學生入學後，可依本校學生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至多可抵免 4 學分。
壹拾貳、收費標準：

本專班參照本校日間部學制收費標準收費。

學 制	項目	二專收費標準		
		工學院	理學院	商管學院
日間部	學費	37,913	38,933	38,049
	雜費	12,930	11,510	8,377
	合計	50,843	50,443	46,426

備註：

- (一) 全校學生均需繳納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950 元、學生團體保險費 312 元。(額外收取，不包含在雜費項目內)。
- (二) 學雜費減免：
 - (1) 參與本計畫學生若符合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法規(如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 學雜費減免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等)所訂資格者，得依學校所編學籍之年級學期別，依前開法規於學校每學期所定期限內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申請資格及補助內容依各該減免法規辦理。
 - (2) 爰參與本計畫學生如符合教育部「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要點」(簡稱 拉近方案要點)之減免資格，則依學校所編學籍之年級學期別及拉近方案要點第 5 點第 1 項減免金額辦理。

(3) 參與本計畫之學生適用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申請資格。

壹拾參、附註：

- 一、如對本考試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放榜後 1 週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時不予受理。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申請時請填妥簡章所附「考生申訴申請表」（附表三），需以電子郵件並附上表單（E-mail：mgr3@mail.lit.edu.tw）方式提出申請，並以電話確認。招生委員會一切悉依簡章規定辦理，若簡章未載明之事項，則依委員會開會決議處理之。洽詢電話：(02)29097811 轉 1631。
- 二、報考者若有蒙混、舞弊、報考資格不符或其所繳驗之身分、經歷、及資格等之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及塗改等相關情事者，一經查證屬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籍證明外，得追究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舉發，除勒令撤銷其畢業證書及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三、錄取生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之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錄取系之規定辦理，並請逕至本校網站查詢。
- 四、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招生委員會應訂定迴避原則。
-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暨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附錄一

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摘錄自教育部 111 年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12300461A 號令修正發布 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3+2新五專模式專班者，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第 1 條 本標準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各款、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九條第二項資格之一。
- 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普通科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符合各校依實際需要規定應具之離校或工作年資、修習專業課程時數或專業訓練期限規定。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畢業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第二項資格入學者，進入二年制專科學校，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參加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入學招生：

- 一、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二、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 三、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四、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前款情形者。
- 五、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 4 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開學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開學日為止。

第 5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黎明技術學院考生暨入學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黎明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學生管理，進行註冊、成績評量、教育及就業輔導等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蒐集最少的必要個人資料，且不會處理多餘的個人資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之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

一、機構名稱：黎明技術學院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學生管理之必要工作或經個資當事人同意之目的：

含特定目的(001)人身保險、(036)存款與匯款、(042)兵役、替代役行政、(079)學生資料管理、(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20)稅務行政、(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71)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172)其他公共部門(包括行政法人、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執行相關業務、(175)其他地方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179)其他財政服務。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個資當事人親送、郵遞或網路而取得之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個資當事人個人資料如下：

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12 身體描述、C013 習慣、C014 個性、C021 家庭情形、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4 其他社會關係、C031 住家及設施、C035 休閒活動及興趣、C038 職業、C051 學校紀錄、C052 資格或技術、C057 學生（員）紀錄、C064 工作經驗、C066 健康與安全紀錄、C084 貸款、應考人紀錄、C111 健康紀錄、C120 宗教信仰。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限，學生資料將依黎明技術學院學則以及相關規定保存。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校、主管機關、簽約維護廠商，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1. 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2. 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規定之利用。

六、個資當事人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及請求刪除。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份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

七、個資當事人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個資當事人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八、個資當事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學生事務無法執行、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個資當事人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附表一

黎明技術學院 115 學年度 3+2 新五專單獨招生報名表

附註： 一、本表請考生親自填寫，必須詳實清晰，切勿潦草，如有塗改，必須加蓋私章。
 二、凡有*欄考生請勿填寫。

*報名證號				*考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Line ID						
通訊地址	□□□□□□ (請填寫 115 年 9 月底前可確實通知之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手機	
學歷	學校		科別		畢/肄業 年 月	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一、限合作技高學校及科別專班應屆畢業生： 二、合作技高學校請參閱簡章。		報考科系	志願序	代碼	系科名稱	專班名稱
				22100	電機工程科	(智慧機電控制實務技能班 1+2+2N)
				23100	智慧製造工程科	(智慧精密加工實務技能班 1+2+2N)
				2P100	車輛工程科	(智慧電動車實務技能班 1+2+2N)
				21100	數位多媒體科	(數位動漫遊戲 (ACG) 實務技能專班 1+2+2N)
				2A100	化妝品應用科	(美容造型實務技能班 1+2+2N)
				2G100	服飾設計科	(時尚飾品實務技能專班 1+2+2N)
				2L100	數位行銷管理科	(智慧電商流通實務技能班 1+2+2N)
				2D100	餐飲管理科	(創意餐飲實務技能班 1+2+2N)
				2J100	觀光休閒科	(觀光導覽旅遊實務技能班 1+2+2N)
	2M100	表演藝術科	(新媒體影藝實務技能班 1+2+2N)			
本人已充分了解並同意簡章所有內容及規定，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或違反規定，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_____				民國 115 年 ____ 月 ____ 日		
報名核驗程序	1. 繳交報名資料		2. 審查報名資格		3. 報名證號	
承辦人核章						

黎明技術學院 115 學年度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複查科目	複查結果		
其他複查事項(請說明)：			

注意事項：

- 先以電子郵件提出申請：考生對成績有疑義者，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一)；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複查申請。
 - E-mail：mgr3@mail.lit.edu.tw，郵件請註明「申請成績複查」字樣)
 - 洽詢電話：(02) 29097811 轉 1631。
- 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成績相關資料。
- 複查結果將於二日內以電子郵件回覆申覆考生本人，務必在申請表上填寫可以聯絡到之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帳號。若成績複查後名次有異動，則以異動後名次為主。

黎明技術學院 115 學年度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 3+2 新五專模式_____專班就讀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謹致

黎明技術學院 115 學年度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身分證字

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

黎明技術學院 115 學年度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

考生申訴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 址	
申訴內容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注意事項：

- 一、若考生對本考試有任何疑義及糾紛，應於放榜後 1 週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時不予受理。
- 二、如對本考試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
- 三、請填妥「考生申訴申請表」，以 E-mail 方式提出申請，並以電話確認。E-mail：
mgr3@mail.lit.edu.tw，洽詢電話：(02) 29097811 轉 1631。